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校教字第 1090100047 號

主旨：公告本校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據：依本校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 6 名，名單如后：

錄取學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大眾傳播學系 錄取 2 名	陳珈禧	CHAN KA HEI	香港
	薛子傑	SITTSZ KIT	香港
財務金融學系 錄取 1 名	黃嘉浩	WONG KA HO MARCO	香港
西班牙語文學系 錄取 2 名	余采津	YUE TSOI CHUN	香港
	陳穎童	CHAN WING TUNG	香港
法國語文學系 錄取 1 名	曾曉琳	CHENG HIU LAM	香港

※以上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058905 號函審定通過

二、請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A212 室)辦理註冊報到，並繳交已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錄取通知、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三、國外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五、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09 學年度行事曆，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點選「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六、本校將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886-2-2621-5656 分機 2210、2366、2367、2368。

七、為使同學在臺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 室)，若有其他問題請洽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電話：+886-2-2621-5656 轉分機 2218、2818。相關表格請至國際處網頁新生專區 http://www.oieie.tku.edu.tw/zh_tw/NewStudent 下載。

八、有關僑生保險事宜：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二)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上開保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三)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

九、經 109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已錄取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本校單獨招生將不再進行分發。

主任委員 葛 煥 昭